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727645A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）案」自106年7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6年7月3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新營區公所、柳營區公所及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6年8月17日上午10時整，假新營區太子宮文康活動中心1F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45-8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 賴清德